

北海市园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北海市园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北海市园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北海市园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北海市园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园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位于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白沙水村北侧，项目为新建，总占地61192.4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猪舍、宿舍、配料间、兽药房、办公室、培训室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建成后项目存栏母猪1000头、年出栏育肥猪5000头、年出售仔猪1.7万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北海市园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园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于2025年5月26日获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园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5〕51号）。项目工程于2013年1月建成，于2025年补办环保手续以及进行相关环保设施的完善，2025年9月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2025年10月重新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2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北海市园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养殖废水进入沼气池厌氧发酵，沼液经沼液渠排至二级沉淀池内暂存，用于场内绿化灌溉、周边耕地灌溉，或运至北海森源林业有限公司林地施肥灌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二级沉淀池内暂存，用于场内绿化灌溉、周边耕地灌溉，或运至北海森源林业有限公司林地施肥灌溉。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灌溉；实际运营中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猪舍恶臭、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固液分离室堆粪区恶臭、无害化处理恶臭）、沼气燃烧烟气、食堂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猪舍恶臭：购置全价饲料并在饲料中添加 EM 菌制剂从源头抑制恶臭产生，猪舍内的粪污日产日清，合理设置养殖密度，在猪舍内安装风机加强通风，猪舍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厂区内部绿化。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沼气池采用密闭式，沼液渠加盖减少恶臭扩散，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厂区内部绿化。固液分离室内堆粪区恶臭：固体粪污不在场内堆肥发酵，及时外运处置，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无害化处理恶臭：该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尾气主要为硫化氢、氨气等。项目无害化处理设备为全密闭一体式，物料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回流，将热气回送到处理槽进行热回收。无害化处理设备不连续运行，仅在死猪产生时运行，该装置年运行时间较短，臭气年排放量较小。在无害化处理

间周围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以减轻恶臭影响。

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极少，且产生点较为分散。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柴油发电机使用时产生的废气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经采用优质轻质柴油，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场内绿化，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项目养殖废水进入沼气池厌氧发酵，沼液经沼液渠排至二级沉淀池内暂存，用于场内绿化灌溉、周边耕地灌溉，或运至北海森源林业有限公司林地施肥灌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二级沉淀池内暂存，用于场内绿化灌溉、周边耕地灌溉，或运至北海森源林业有限公司林地施肥灌溉。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灌溉。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猪群叫声、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措施为：猪只及时喂食、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及时维护、围墙隔声等，经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猪粪和饲料残渣经固液分离处理后暂存于固液分离室内，委托北海群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北海森源林业有限公司作有机肥；沼渣委托北海群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用清粪车抽吸外运至北海森源林业有限公司作有机肥，不在厂内存储；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无害化处理机处理，验收期间处理产生的残渣量较少，现用于场内绿化施肥；医疗防疫废物收集至医疗防疫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北海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脱硫剂由厂家更换时统一回收处置；废弃包装物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弃黑膜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最大监测值为 0.441mg/m³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氨的最大监测值为 $0.64\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监测值均小于 10（无量纲），均可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场界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养殖废水进入沼气池厌氧发酵，沼液经沼液渠排至二级沉淀池内暂存，用于场内绿化灌溉、周边耕地灌溉，或运至北海森源林业有限公司林地施肥灌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二级沉淀池内暂存，用于场内绿化灌溉、周边耕地灌溉，或运至北海森源林业有限公司林地施肥灌溉。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灌溉。无废水直接外排至附近水体。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54~59dB（A），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45~48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猪粪和饲料残渣经固液分离处理后暂存于固液分离室内，委托北海群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北海森源林业有限公司作有机肥；沼渣委托北海群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用清粪车抽吸外运至北海森源林业有限公司作有机肥，不在厂内存储；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无害化处理机处理，验收期间处理产生的残渣量较少，现用于场内绿化施肥；医疗防疫废物收集至医疗防疫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北海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脱硫剂由厂家更换时统一回收处置；废弃包装物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弃黑膜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不直接外排至附近水体，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根据监测结果：场区下游地下水中各个因子的监测结果可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北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5 年 9 月）》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北海市 2025 年 9 月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

根据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北海市水质信息月报（2025 年 9 月）》：2025 年，北海市地表水考核断面为 8 个，其中国控断面 6 个，区控断面 2 个。2025 年 9 月，洪潮江水库、旺盛江水库、南康江婆围村断面水质为Ⅱ类；南流江南域、南流江亚桥、白沙河高速公路桥、牛尾岭水库断面水质为Ⅲ类；西门江断面水质为Ⅳ类。距项目区域最近的监测断面为牛尾岭水库，水质为Ⅲ类。可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项目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认真树立环保理念，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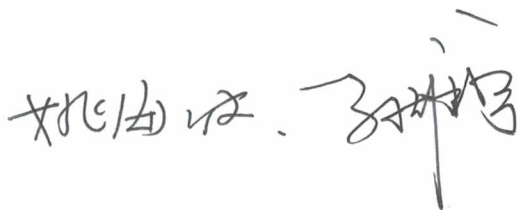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 加强对北海群力环保工程公司和北海森源林业有限公司运输和农灌等环节进行监督，确保综合利用。

(4)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市园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市园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市园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组
2025 年 11 月 23 日

